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一次行政（擴大）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席：江代理校長元智

紀錄：許〇波



##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十次行政（主管）會議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 執行情形 | 執行單位 | 列管情形 |
|----------------|------|------|------|
| 第十次行政（主管）會議無提案 |      |      |      |

##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32 會議資料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 113 年 06 月 04 日「畢業典禮及課務處理方式」增修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已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完畢，辦理方式以上午預演、下午典禮，當日日程如下：

| 節次 | 高三     | 高二   | 高一   | 備註       |
|----|--------|------|------|----------|
| 1  | 活動中心預演 | 正常上課 | 正常上課 | 各任課教師依課表 |
| 2  |        |      |      |          |

|    |          |        |      |        |
|----|----------|--------|------|--------|
| 3  |          | 參與預演   |      | 隨班     |
| 4  |          | 參與預演   |      |        |
| 中午 | 回教室用餐及午休 |        |      |        |
| 5  | 畢業典禮     | 活動中心觀禮 | 正常上課 | 甲-1 案或 |
| 6  |          |        |      |        |
| 7  |          |        |      |        |

課務處理內容：

- A. 3 年級導師隨班參與畢典，1 年級正常上課；2 年級現場觀禮(任課教師)
  - B. 3 年級導師：導師有 1 年級的課，基鐘學校排代，兼課費轉帳。
  - C. 3 年級任課教師：3 年級課程基鐘因學校活動不排代，兼課費照發。
  - D. 1 年級的課按表授課。
  - E. 如有教師請假或出差：2、3 年級課程基鐘不排代，兼課費扣除。
- 二、上述課務處理內容尚有未完善之處，因此增修後內容如下：

第 1~4 節：1-3 年級皆由各節任課教師隨班正常上課或參與預演。  
 第 5~7 節：1-3 年級之課務及隨班教師說明如下：

- A. 3 年級導師隨班參與畢典，2 年級現場觀禮(任課教師隨班)，1 年級正常上課。
- B. 3 年級導師：導師有 1、2 年級的課，課務由學校排代(如兼課為排代轉帳)。~~基鐘學校排代，兼課費轉帳。~~
- C. 3 年級任課教師：3 年級課程~~基鐘~~因學校活動不排代，兼課費照發。
- D. 2 年級任課教師：由各班任課教師隨班參與畢典。
- E. 1 年級的課按表授課。
- F. 如有教師請假或出差：~~2~~3 年級課程~~基鐘~~不排代，兼課費扣除。
- G. 畢典之工作人員(預演與正式)：1、2 年級的課，課務由學校排代(如兼課為排代轉帳)。

決議：一、畢業典禮日程表修正如下：

| 節次 | 高三     | 高二   | 高一   | 備註         |
|----|--------|------|------|------------|
| 1  | 活動中心預演 | 正常上課 | 正常上課 | 各任課教師依課表隨班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中 午 | 活動中心用餐 | 回教室用餐及午休 |      |  |
| 5   | 畢業典禮   | 活動中心觀禮   | 正常上課 |  |
| 6   |        |          |      |  |
| 7   |        |          |      |  |

二、說明第二點增修後通過內容如下：

第 1~4 節：1-3 年級皆由各節任課教師隨班正常上課或參與預演。

第 5~7 節：1-3 年級之課務及隨班教師說明如下：

A. 3 年級導師隨班參與畢典，2 年級現場觀禮(任課教師隨班)，1 年級正常上課。

B. 3 年級導師：導師有 1、2 年級的課，課務由學校排代(如兼課為排代轉帳)。

C. 3 年級任課教師：3 年級課程因學校活動不排代，兼課費照發。

D. 2 年級任課教師：由各班任課教師隨班參與畢典。

E. 1 年級的課按表授課。

F. 如有教師請假或出差：3 年級課程不排代，兼課費扣除。

G. 畢典之工作人員(預演與正式)：1、2 年級的課，課務由學校排代(如兼課為排代轉帳)。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年2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23574號辦理。

二、附件如后：

國 立 永 靖 高 級 工 業 職 業 學 校  
教 師 輔 導 與 管 教 學 生 實 施 要 點

99 年 07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06月29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0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0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06月XX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

- (一)依教育部 98 年 8 月 6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0980513631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中辦室 98 年 11 月 18 日教中（一）字第 0980520827 號函辦理。
- (三)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辦理。
- (四)依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35105A 號辦理
- (五)依教育部 113 年 02 月 0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23574 號辦理

## 二、~~本要點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訂定。~~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三、本校教師輔導(含軍訓教官)與管教學生，依本要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 四、定義

本要點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請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 五、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

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六、~~四~~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左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七、~~五~~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左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八、~~六~~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管教學生之責任。

九、~~七~~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十、~~八~~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前項輔導須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十一、~~九~~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十二、~~十~~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十三、~~十一~~教師因實施輔導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十四、~~十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十五、~~十三~~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十六、~~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十七、~~十五~~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十八、~~十六~~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十九、~~十七~~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二十、~~十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一、~~十九~~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學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二十二、~~二十~~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本要點~~、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本要點~~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一~~；認為前項所提意見~~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二十三、~~二十一~~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 二十四、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二十五、本校對教師之協助

本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二十六、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七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本校輔導處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 二十七、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二十八、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 二十九、~~三十二~~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務處為左列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五)其他特別獎勵。

## 三十、~~三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請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其他符合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或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三十一、~~三十四~~依前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 (一) 警告。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 (四) 假日返校輔導。

- (五)心理輔導。
- (六)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七)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八)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九)其他適當措施。

必要時應經家長同意，協助輔導轉學。

三十二、~~二十五~~教師依本要點~~最新之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三十三、~~二十六~~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領回。

#### 三十四、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四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 三十五、學務處及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三十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學務處、輔導處、圖書館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 三十六、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依第三十五點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 三十七、本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

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三十八、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處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 ~~二十七、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九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 三十九、~~二十八、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九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八點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二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學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 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 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 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 四十、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三十九點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四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 四十一、~~三十九~~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四十二、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 四十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四十四、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 四十五、~~二十一~~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 ~~二十一~~、~~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要點，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

~~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四十六、~~三十二~~→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十七、~~三十二~~→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四十八、~~三十五~~→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學校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二十六、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

~~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

~~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

被

~~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

學

~~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四十九、~~三十七~~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

(一)對特殊教育學生(含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教材及教

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並提供學生及家長相關支持與協助服務。

(二)特殊生違犯校規時，情節輕微者可由導師或輔導處考量該生狀況建議酌與減輕或免除懲處；情節重大需召開獎懲會之案件，該生導師及輔導老師須列席，陳述該生在學學習、生活狀況，提供獎懲委員參考，以作為最後懲處依據。

(三)特殊學生可視需求由教師實施課業補救教學。

(四)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依最新修訂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五)特殊學生在校其他狀況依特殊教育法原則視個案彈性辦理。

五十、~~三十八~~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 95 年 12 月 27 日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修正條文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造成身心侵害，保障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

五十一、~~三十九~~禁止刑事違法行為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五十二、~~四十~~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五十三、~~四十一~~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五十四、~~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 五十五、~~四十二~~→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 五十六、~~四十四~~→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申訴的要件)

#### 五十七、~~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執行要點處理。

#### 五十八、~~四十六~~→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五十九、~~四十七~~→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六十、~~四十八~~→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

~~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 六十一、~~四十九~~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敦品勵德，相關處理原則及申請程序，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暨愛校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 六十二、~~五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 違法處罰之類型 |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
|---------|---|
| 體罰      |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
|         |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
|         |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
|         |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
| 霸凌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 不當管教    |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
| 其他違法處罰  |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正向管教措施  | 例示   |
|---|--|
|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
|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
|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p> |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
|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p>            |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
|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p>                 |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

| 正向管教措施   | 例示   |
|--|--|
| 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
|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br>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
|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年2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23574號辦理。

二、附件如后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

##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要點第四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 一、前置作業階段：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 一、安全檢查設備：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一)密封夾鏈袋。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三)通知書。

###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國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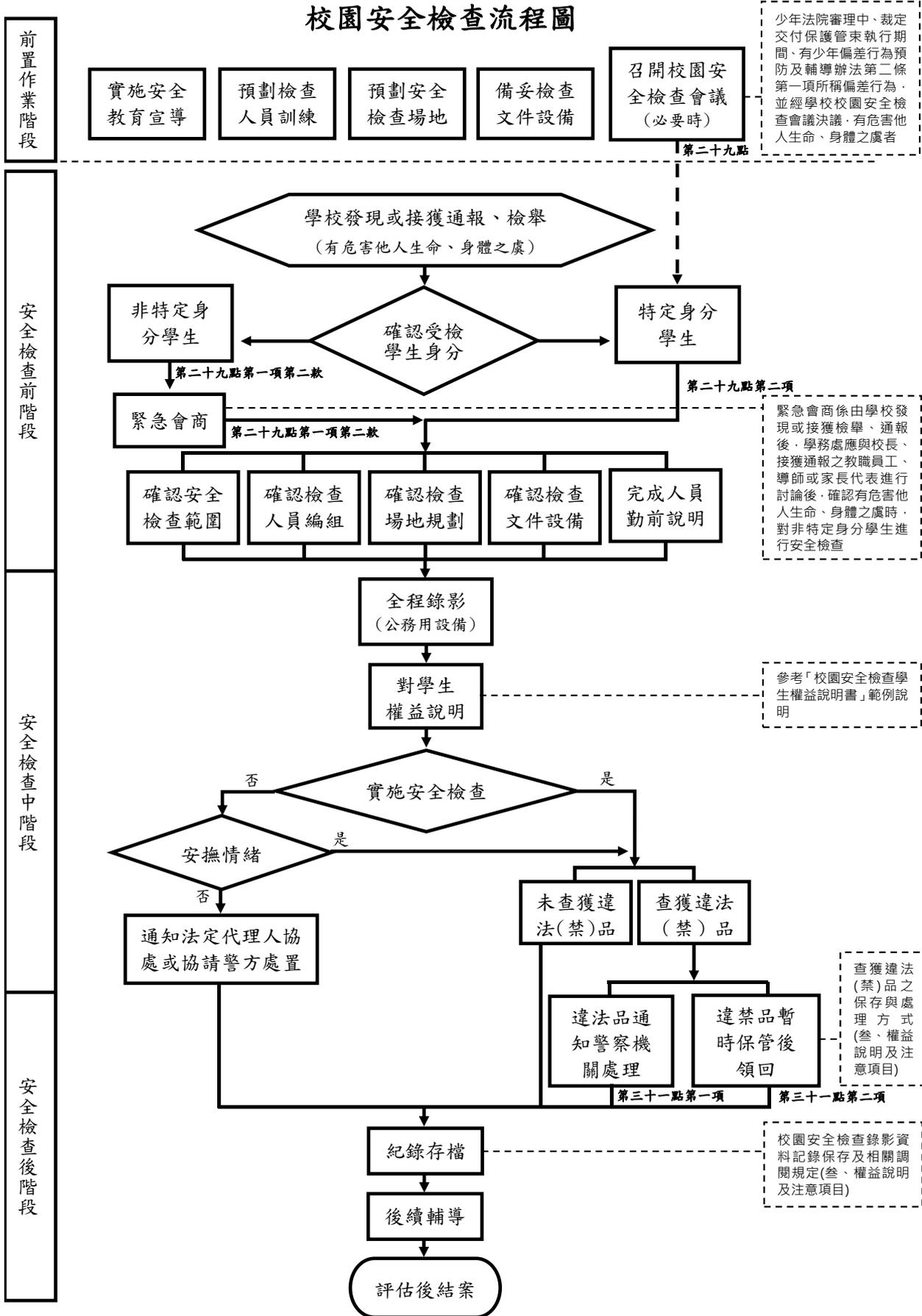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 (學校全銜)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舉例)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    |  |  |    |  |
|---|----|--|--|----|--|
|   | 6  |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  |    |  |
| 檢查中階段   | 7  |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  |    |  |
|   | 8  |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  |    |  |
|   | 9  |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  |    |  |
|   | 10 |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  |    |  |
|   | 11 |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  |    |  |
|   | 12 |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  |    |  |
|   | 13 |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  |    |  |
| 檢查後階段   | 14 |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  |    |  |
|   | 15 | 收繳違法(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   |  |    |  |
|   | 16 |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  |  |    |  |
|   | 17 | 紀錄存放學校指定設備中，由專人存管備份，備份應收錄於封閉性迴路，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   |  |    |  |
| 後續輔導階段  | 18 | 對受檢學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  |  |    |  |
|   | 19 | 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   |  |    |  |
| <b>檢 查 結 果</b>  |    |  |  |    |  |
| 有無違法(違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物品名稱: _____ 存放地點: 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b>其他註記事項</b>   |    |  |  |    |  |
|   |    |  |  |    |  |
| 承辦單位  |    | 編組人員(簽名)   |  | 校長 |  |
|   |    |  |  |    |  |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主席結論：

- 一、統測已於前兩天順利完成，感謝各處室的幫忙及各科主任到考場的協助。
- 二、上星期導師會報中有老師建議請學務處事先統計各班學生缺曠課及事病假的資料於開會前供導師參考，如快達召開學生事務會議門檻，可先行開會。
- 三、統測完到會考這段期間會進行彰化區各國中招生宣導說明會（含入班宣導、招生博覽會），預計召集各科主任及一、二級主管開會每個人負責1~2間學校協助招生宣導。

## 陸、散會：下午2時50分

##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4月22日(星期一)至4月24日(星期三)辦理高三期末定期評量，已順利完成，感謝各處室協助配合辦理。
- 二、5月8日(星期三)至5月10日(星期五)辦理高一、高二第二次定期評量，請各處室協助配合辦理。
- 三、5月15日(星期三)辦理高三補考，請各處室協助配合辦理。
- 四、為配合國中會考考場佈置，5月17日(星期五)下午調整上課時間，請各處室協助配合辦理。
- 五、高三學習歷程時間規劃：113年5月13日前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5月14日前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5月17日前學生勾選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5月22日前學生收訖明細確認。

| 高三學生   |            | 高一、高二學生 |            |
|--------|------------|---------|------------|
| 時程     | 說明         | 時程      | 說明         |
| 5月13日前 | 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 | 8月31日前  | 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 |

|        |                      |             |                      |
|--------|----------------------|-------------|----------------------|
|        | 及多元表現                |             | 及多元表現                |
| 5月14日前 | 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br>(任課教師) | 9月02日前      | 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br>(任課教師) |
| 5月17日前 | 學生勾選課程學習成果<br>及多元表現  | 依學校規定<br>時間 | 學生勾選課程學習成果<br>及多元表現  |
| 5月22日前 | 學生收訖明細確認             |             |                      |

六、甄選一階集報作業：註冊組安排高三各班分場次調查，調查日期：113年4月29日(星期一)起至5月3日(星期五)止。註冊組需彙整全校資料統一匯入，考量匯入資料正確與便利，安排高三各班分場次至電腦教室輸入 google 表單，匯入資料後才能列印紙本確認單，供考生確認(修改)資料，至5月16日統測成績寄發後，考生仍有機會可以修改志願。

七、近期高三升學相關時程：

| 升學管道 | 事項           | 時間        |
|------|--------------|-----------|
| 繁星   | 網路選填志願       | 4/25-5/1  |
| 技優   | 登錄審查資料及寄件    | 4/30-5/7  |
| 甄選   | 學校上傳第6學期修課紀錄 | 5/9-5/15  |
| 統測   | 寄發成績單        | 5/16      |
| 甄選   | 一階集報繳費       | 5/17-5/23 |

八、高三期末考已於4月22日-4月24日測驗完畢，高三學期成績請於4月30日前完成上網登錄成績，並再次確認成績是否「回存成功」，俾利註冊組上傳第6學期修課紀錄，並統計高三補考人數和計算畢業學分作業！

九、113學年度上學期重補修目前正在確認學生意願中，預計於五月中進行收費作業。

十、112學年度下學期優質化計畫各項活動，煩請各子計畫主持人依據計畫時程儘速執行，並完成相關請購程序。

##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上週工作報告：

1. 健康中心持續追蹤學生疫情狀態。

2. 112年4月25日(星期四)至26日(星期五)進行高二校外教學履勘。

## 二、本週工作重點：

1. 規劃高三畢業典禮。
2. 1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點10分為高三德行評量審查會議。

##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1. 請各位同仁務必遵守防疫，相關衛教於官網和群組皆有公告。
2. 配合教育部112年4月19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1227號來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請各位同仁會議用膳時使用個人環保餐具，以減少免洗餐具使用。請總務處協助彙整會議及數量等相關訊息並提供衛生組填報。

## 總務處業務報告：

- 一、0403花蓮地震，本校共報792,360元災損，國教署核給70萬，其中包括輕鋼架天花板損壞及牆壁超過1公分裂縫和二丁掛掉落等多處多項之修復需求，其中活動中心的修復工程採限制性招標，並已於4月19日開始施作，賡續辦理各項修復作業。
- 二、本校接獲民眾有關冷氣費用(180元/學期)使用分配及開放時間等相關陳情，請同仁協助宣導下列事宜：
  - (一) 本校每學期收受冷氣維護費180元/人，由主計室另外入帳於「學生班級冷氣維護」項下，不僅用於冷氣「清潔」，維修及汰換亦於該項下支應。另本校委請專業廠商拆機清洗冷氣，皆安排於假日或該班空堂時，故並無收費而無作為之情形，113年度全校班級教室冷氣清洗已於2月6日完成。
  - (二) 本校冷氣開放期程係由本校「節能推動小組會議」依當年天氣狀況評估冷氣開放期程，歷年皆約莫於4月底開放，非單一科室主管決定。有鑑於夏季氣候提早來臨，今年已於4月10日(週三)開放使用冷氣，並已於推動節能小組會議(4/22)提請追認，請大家視情況撙節使用。
  - (三) 目前各班教室接配置4台吊扇(或循環扇)及壁扇1-3台，這也是教室基本配備，應足夠班級使用。解決空間悶熱，首要應為通風，增加過多電扇而未改善通風，僅是於環境增加馬達等熱源，並無助於改善悶熱，且教室電源配置有限，增加過多用電限配，恐影響用電安全，因此，考量效用與安全，未允許學生申請新增電扇。

三、永工 104~106 學年用電超出 EUI 值甚多，為國立高中職倒數第三名，導致 107 學年被國教署列為針對節能列管的學校，學校開始積極啟動多項節能措施，也在師生的協助配合下，隔年即被解除列管，109 學年開始因疫情而幾次居家線上學習，因此用電也尚在負荷範圍。如何在恢復到正常用電情況，又不被列管為前提，除了需要大家體諒與配合外，更需要使用者保持良好的使用習慣。

備註：EUI 係用電強度，國教署目前給永工律定的基準值為 19。

四、提醒同仁冷氣關機，請使用遙控器，勿直接拔卡斷電，以免冷氣機毀損。

五、今年上半年之除蚊投藥預計 5 月 4、5 日進行，範圍以一樓平面之廁間、化糞池、矮灌木叢、水溝為主，另納入師長建議的活動中心、籃球場及垃圾場周邊，若一樓之辦公室、教室或實習工廠有除蚊投藥需求，請事先做好桌面或物品的收整，並告知總務處，以便請廠商安排施作。廠商中肯的建議：用藥除蚊效果有限，且 CP 值不高，落實水溝的清掃、放學隨手關門窗(含活動中心門窗)會更有效。

六、112 年第 2 學期註冊單已逾 3 月 1 日繳費期限。日間部尚有 3 人尚未繳費，未繳費名冊已發放予各班導師、註冊組及學務處，也請相關單位協助提醒。

七、宣導事項：

配合國教署 113 年 2 月 20 日臺教國署資字第 1130026855 號，請貴校（聯絡處）持續推動電子公文附件及相關行政與教學作業，應符合 ODF-CNS15251 文件格式事宜，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應提供 ODF 文件格式，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 PDF 文件格式提供。

### **實習處業務報告：**

一、113 學年度工科技藝競賽校內初賽實施計畫表將於下週會寄至各科主任信箱，請各科於 5 月 24 日(星期五)前辦理校內初賽，並將初賽計畫實施表並核章完畢後繳至實習組，初賽過程請拍照記錄，初賽相關資料(影本或掃描檔)交由實習處留存備查，以利第一階段報名作業。

二、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為社頭國中職涯體驗活動，請各科再麻煩將材料費收據及廠商帳戶影本交至實習組。

三、5月6日-7日為高一、高二實習報告抽查，在煩請各科提醒上課班級及同學繳交。

四、112學年度錄取產學攜手專班有23位學生於5月20日(星期一)-6月28日(星期五)入廠實習(職業技能訓練)，實習期間學生以公假辦理。

五、113年度商業類在校生專案檢定視覺傳達職類學科及術科測驗分別於5月25日(星期六)及6月16日(星期日)在北斗家商辦理。

###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圖書館112-02學期館藏購書滙整書目於4月9日 email 圖書館委員帳號，於4月15日審核完成，計有387筆共435冊書進行後續採購作業，預定於5月底前能到館，並展覽一週後開始流通借閱，感謝圖委們審核，尤其主教及校安們幫檢視同學推薦輕小說部分；書目將提至於本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追認。

二、本學期參加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作比賽結果有4篇獲獎，如下圖表，恭喜獲得同學，感謝國文科同仁的支持與輔導，另小論文輔導4篇參



| 學號     | 班級  | 作者  | 作品標題             | 指導老師 | 等次 |
|--------|-----|-----|------------------|------|----|
| 212101 | 製圖一 | 王※勝 | 超越自己，創造價值        | 劉※英  | 優等 |
| 212130 | 製圖一 | 梁※君 | 如果不行，「逃避」是個不錯的選擇 | 劉※英  | 甲等 |
| 214112 | 資訊一 | 許※仁 | 成功，總是會經歷失敗       | 林※韻  | 甲等 |
| 132107 | 電繪二 | 張※量 | 對不起!我想做自己        | 李※玲  | 甲等 |

※1. 依優質化輔助計畫 112-B4 子計畫參賽標準簽請獎勵。  
2. 本學期有 12 篇參賽以上 4 篇獲獎。

賽結果預定於5月1日公佈。

三、靖園月報第三期期定於113年5月7日(星期二)出刊、截稿5月6日，請

轉知處室採負責編人員交稿。

- 四、本館訂於5月1日(星期三)下午第五至七節辦理本學期優質化112-B4子計畫師生「手捏陶創意體驗」研習，對象有學生20名及教職員工10名，參加學生以實際簽到退造冊送生輔組請公假；地點圖書館閱覽室；參加者不用交材料費(含陶土及電燒費)，竭誠歡迎您的報名體驗。
- 五、本縣文化局訂於113年5月18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於員林演藝廳小劇場由知名教授作家王瓊玲主講「小說與戲劇的寫演人生」，請師生同仁踴躍參加；另全程參與之公務人員及教師，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歡迎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https://ecpa.dgpa.gov.tw/>)或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3.inservice.edu.tw/>)登錄報名。

### 輔導處業務報告：

高三同學統測後，本校已安排的升學輔導活動如下，敬請參考。若有疑問，請與輔導處聯繫。謝謝！

| 升學輔導項目        | 日期                   | 時間          | 說明                             | 備註             |
|---------------|----------------------|-------------|--------------------------------|----------------|
| 升學輔導講座        | 05/01(三)             | 14:10-16:00 | 邀請中華醫事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李德修教授蒞校指導        |                |
| 集合式宣導         | 05/02(四)             | 14:10-15:00 | 明志科大<br>(技優、乙級)                | 機械、製圖、電機、化工、資訊 |
|               | 05/02(四)             | 15:10-16:00 | 虎尾科大<br>(產學專班、進修部)             |                |
| 大專院校<br>入班宣導  | 05/06-07<br>05/09-10 | 09:10-16:00 | 1. 邀請學校以中部學校為主。<br>2. 各科推薦之學校。 |                |
| 模擬面試<br>行前說明會 | 05/20-21             | 09:10-16:00 | 模擬面試之說明及演練                     | 依各班報名人數規劃場次    |

|      |       |        |                                       |                   |
|------|-------|--------|---------------------------------------|-------------------|
| 模擬面試 | 05/22 | 13:30- | 1. 邀請教授蒞校擔任口試委員。<br>2. 依各科表訂時間安排模擬面試。 | 機械、化工、電機、製圖、建築、室設 |
|      | 05/23 | 10:10- |                                       | 資訊科               |

### 人事室業務報告：

有關校長遴選期程約略說明如下：5月2日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5月8日下午召開校長遴選座談會、5月10日中午討論意見表、5月14日上台北教育部投票。

### 主計室業務報告：

#### 壹、宣導事項：

一、依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指示，統一發票及普通收據之總價應以大寫數字書寫。近來內部審核時偶有發現同仁提出報支經費之發票及收據，其總價未以大寫數字書寫，範例如下，請大家未來取得廠商發票或收據時，若有類此情形務必請廠商修正重開。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統一編號

買受人：國立永靖高工 地址：

| 品名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備註    |
|------|----|----|------|-------|
| 1 便當 | 29 | 80 | 2320 | 收據專用章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銀貨兩訖

統一編號 80841997  
TEL: (04) 2342222  
台中市  
廣利路聖漢口路四段282號1樓

國棟徐

應以大寫數字書寫

## 貳、報告事項：

一、至今日止執行期限屆滿尚未辦理結報的計畫有學務處：112年學生工讀獎助金計畫共1件，請務必盡快辦理結報。

二、114年概算業於4月23日整編完成並上傳，經費來源及各計畫編列數如下：

(一)自中央政府總預算獲配基本額度：

1.經常門2億1,326萬1,000元

2.資本門326萬7,000元

3.114年度經、資門獲配額度與113年度比較如下

| 項 目                | 114年度<br>(千元)  | 113年度<br>(千元)  | 增 減           |
|--------------------|----------------|----------------|---------------|
| <b>經常門：</b>        |                |                |               |
| 基本需求               | 205,814        | 193,705        | 12,109        |
| 移列-委辦              | 5,000          | 500            | 4,500         |
| 移列-補助              | 2,447          | 166            | 2,281         |
| <b>經常門獲配基本額度合計</b> | <b>213,261</b> | <b>194,371</b> | <b>18,890</b> |
| <b>資本門：</b>        |                |                |               |
| 基本額度(含圖書60)        | 3,267          | 3,267          | 0             |
| <b>資本門獲配基本額度合計</b> | <b>3,267</b>   | <b>3,267</b>   | <b>0</b>      |

備註：

1.114年基本需求較113年增加12,109千元，主因為軍公教調薪。

2.移列委辦：114年係「115學度適性入學委員會經費」計5,000千元。因113年度師鐸獎計畫500千元停止委辦，故差異4,500千元。

3.移列補助：因「補助教師每週基本節數調降鐘點費」2,281千元，114年係列為非納入基本額度的移列補助，而113年係列為納入基本額度補助性質，故造成差異。

(二)114年度經常門概算收支整編情形：

1.收入概算(經費來源)2億4,162萬6,000元

2.支出概算(計畫別)2億6,950萬2,000元

3.本期短絀數2,787萬6,000元，收支編列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 收入來源項目 | 概算金額    | 支出概算各計畫編列之金額 |            |              |             |      | 合計      |
|--------|---------|--------------|------------|--------------|-------------|------|---------|
|        |         | 教學研究<br>訓輔成本 | 建教合作<br>成本 | 學生公費<br>及獎勵金 | 管理及總<br>務費用 | 雜項費用 |         |
| 基本額度   | 213,261 | 166,806      | 5,000      | 173          | 41,282      | 0    | 213,261 |
| 年度中委辦  | 4,600   |              | 4,600      |              |             |      | 4,600   |

|          |         |         |        |     |        |     |         |
|----------|---------|---------|--------|-----|--------|-----|---------|
| 年度中補助    | 11,050  | 11,050  |        |     |        |     | 11,050  |
| 自籌收入(註1) | 12,715  | 12,715  |        |     |        |     | 12,715  |
| 收入概算     | 241,626 | 190,571 | 9,600  | 173 | 41,282 | 0   | 241,626 |
| 折舊及攤銷    | 28,994  | 25,686  |        |     | 3,191  | 117 | 28,994  |
| 收支未同額編列數 | -1,118  | -118    | -1,000 |     |        |     | -1,118  |
| 支出概算     | 269,502 | 216,139 | 8,600  | 173 | 44,473 | 117 | 269,502 |
| 本期短絀     | -27,876 |         |        |     |        |     |         |

備註1：自籌收入明細

單位：千元

|         |       |        |
|---------|-------|--------|
| 學什費淨額   |       | 2,547  |
| 雜項業務收入  |       | 7,700  |
| 重補修     | 1,100 |        |
| 課輔費     | 2,700 |        |
| 實習實驗    | 3,700 |        |
| 電腦使用    | 200   |        |
| 業務外收入   |       | 2,468  |
| 利息收入    | 750   |        |
| 資產使用    | 1,200 |        |
| 遞延轉受贈收入 | 118   |        |
| 雜項收入    | 400   |        |
| 合計      |       | 12,715 |

(三)114年度經常門支出計畫與經費用途概算明細：

單位：千元

| 經費用途     | 各支出計畫編列之經費用途 |        |          |         |      | 合計      | 佔概算比率  |
|----------|--------------|--------|----------|---------|------|---------|--------|
|          | 教學研究訓輔成本     | 建教合作成本 |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雜項費用 |         |        |
| 用人費用     | 166,195      | 114    | 0        | 38,109  | 0    | 204,418 | 75.85% |
| 服務費用     | 15,327       | 5,019  |          | 3,048   |      | 23,394  | 8.68%  |
| 材料用品     | 5,375        | 1,590  |          | 120     |      | 7,085   | 2.63%  |
| 租金       | 420          | 1,877  |          |         |      | 2,297   | 0.85%  |
| 獎補助、技能競賽 | 3,129        |        | 173      |         |      | 3,302   | 1.23%  |
| 其他費用     | 7            |        |          | 5       |      | 12      | 0.00%  |
| 實質支出概算小計 | 190,453      | 8,600  | 173      | 41,282  | 0    | 240,508 | 89.24% |

|         |         |       |     |        |     |         |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25,686  |       |     | 3,191  | 117 | 28,994  | 10.76%  |
| 總支出概算合計 | 216,139 | 8,600 | 173 | 44,473 | 117 | 269,502 | 100.00% |

(四)114 年度資本門概算共編列 1,599 萬 1,000 元，明細及經費來源如下：

1. 固定資產 1,176 萬元
2. 無形資產 28 萬元
3. 遞延費用 395 萬 1,000 元

單位：千元

| 會計科目           | 經費來源         |              |              | 合計            |
|----------------|--------------|--------------|--------------|---------------|
|                | 營運資金         | 基本額度         | 年度中補助        |               |
| 機械及設備          | 793          | 2534         | 7250         | 10,577        |
| 什項設備           | 200          | 733          | 100          | 1,033         |
| 交通運輸設備         | 150          |              |              | 150           |
| <b>固定資產小計</b>  | <b>1,143</b> | <b>3,267</b> | <b>7,350</b> | <b>11,760</b> |
| <b>無形資產</b>    | <b>280</b>   |              |              | <b>280</b>    |
| <b>遞延費用</b>    | <b>2,151</b> | <b>0</b>     | <b>1,800</b> | <b>3,951</b>  |
| <b>資本門概算合計</b> | <b>3,574</b> | <b>3,267</b> | <b>9,150</b> | <b>15,991</b> |

### 進修部業務報告：

- 一、進修部有 8 名學生參與統測，在此感謝師長辛苦的陪伴。
- 二、本週進修部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歡迎各位同仁蒞臨參與。